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5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文賢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4年度執聲字第5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許文賢因附表等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有明文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。第1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受刑人於附表所示之日期，犯附表所示之罪，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，且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，分有前揭裁判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在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6月以上，各刑之合併刑期1年以下，暨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均為施用毒品犯行，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手段相近，此等犯罪具成癮性，易於短期內反覆罹犯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宜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，考量受刑人未表示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本件受刑人經分別判處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可易科罰金，雖受刑人所定之應執行刑逾6個月，仍應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規定併

0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，第51條第5
03 款、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何燕蓉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林進煌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